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蘇雅慧

相 對 人 紀魯明即金注實業

日進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則超

相 對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第1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經濟困頓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

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
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有審查表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
又經本院審閱兩造間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請求職業災害
補償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起訴尚非顯無
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